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217號

原告 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暉哲

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律師

張志朋律師

林姿妤律師

被告 何景揚

史俊威

吳青峰

謝馨儀

龔鈺祺

劉家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馬鈺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伊自民國97年起陸續取得附表所示「蘇打綠Sodagreen」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竟於109年5月5日向伊表示兩造間經紀合約已終止，要求伊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告，並向本院聲請就系爭商標為假處分，嗣經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

01 院)於109年6月1日以109年度民全字第4號裁定(下稱民全4
02 號裁定)准予被告之假處分聲請(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
03 並由本院執行處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並
04 於系爭商標註冊簿中加註禁止處分並公告於商標公報。伊提
05 起抗告後,智財法院以109年度民商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下
06 稱民商抗2號裁定),廢棄系爭假處分裁定,本院民事執行
07 處於109年10月3日通知智慧局撤銷系爭商標禁止處分之登
08 記,智財局於109年10月26日為撤銷。被告上開聲請假處分
09 之行為,已侵害伊處分系爭商標之權利,致伊無法以系爭商
10 標授權他人使用於系爭商標所註冊之商品服務類別,且兩造
11 經紀合約與系爭商標無關,被告仍聲請假處分,使社會大眾
12 誤認伊非系爭商標之合法商標權人,影響伊之商業信譽及音
13 樂產品市場交易,爰擇一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第53
14 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一部請求被
15 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6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辯以:伊聲請假處分係合法、正當行使權利,民商抗2
19 號裁定係以管轄不當為由予以廢棄,乃不同法院間關於管轄
20 之法律見解不同,與伊無關;系爭假處分事件發回本院後,
21 經本院以109年度智全字第6號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下稱智
22 全6號裁定)。系爭假處分裁定,係法院經審查後依法強制
23 執行,並未侵權,原告亦未舉證有將系爭商標授權他人開拍
24 電影、電視劇、印製T恤等情事,伊提起假處分聲請後,已
25 就本案起訴,且未對外主動提及,原告所稱使大眾產生錯誤
26 認知及影響商譽,均非可歸責於伊。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2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三、經查,被告就系爭商標向本院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109年
30 度智全字第3號裁定(下稱智全3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
31 由,移送智財法院,智財法院以民全4號裁定准許被告供擔

01 保後，原告就系爭商標，除移轉登記予被告外，不得為讓
02 與、授權、設質、信託及其他一切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智
03 慧局依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通知，於註冊簿加註禁止處分意
04 旨，並公告於商標公報。嗣原告提起抗告，智財法院以民商
05 抗2號裁定廢棄智全3號裁定及民全4號裁定，本院民事執行
06 處於109年10月3日以北院忠109司執全壬字第314號函通知智
07 慧局撤銷禁止處分登記；系爭假處分事件發回本院後，本院
08 以智全6號裁定准予系爭商標假處分，原告提起抗告，經智
09 財法院以109年度民商抗字第4號裁定（下稱民商抗4號裁
10 定）提高被告之擔保金額，並將原告之抗告駁回，原告不
11 服，提再抗告，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506號裁定（下
12 稱台抗50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再抗告確定。另被告向本院
13 提起確認兩造間經紀關係不存在，及請求將系爭商標移轉登
14 記之訴訟（下稱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智字第21號
15 判決兩造間經紀關係不存在，駁回被告請求移轉登記系爭商
16 標之請求等情，有被告民事假處分聲請狀、本院智全3號裁
17 定、智全6號裁定、智財法院民全4號裁定、民商抗2號裁
18 定、民商抗4號裁定、最高法院台抗506號裁定、本院109年
19 度智字第21號判決、智慧局109年6月19日（109）智商00265
20 號第00000000000號函、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6月8日北院忠
21 109司執全壬字第314號函、109年10月3日北院忠109司執全
22 壬字第314號函、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被告民事起訴狀附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至82、137至148、155至180頁、卷
24 二第93至10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假處分事件卷宗核閱
25 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26 四、原告主張因系爭假處分裁定自始不當而經撤銷，致其受有損
27 害，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及民法第1
28 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連帶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30 (一)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部
31 分：

01 1.按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
02 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假扣押之裁定，
03 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或
04 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
05 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關於假扣押之規
06 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第530條
07 第3項、第531條第1項、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自始
08 不當而撤銷者，係指假處分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告，經假
09 處分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
10 事，不應為此裁定者而言，若係因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該
11 裁定，即與自始不當而撤銷者有間，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12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407號、69年台上字第1879號判決
13 意旨可資參照）。

14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假處分裁定經民商抗2號裁定廢棄，本院
15 民事執行處通知智慧局撤銷系爭商標禁止處分之登記，經智
16 慧局於109年10月26日為撤銷禁止處分登記，而有自始不當
17 而撤銷之情形云云。惟查，民商抗2號裁定係智財法院以假
18 處分管轄法院與本案訴訟管轄法院應為一致，否則有違專屬
19 管轄之規定為由，廢棄智全3號裁定及民全4號裁定，並發回
20 本院為適法裁定，有民商抗2號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21 第57至62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智慧局撤銷禁止處分登
22 記（見本院卷一第67頁），並未撤銷假處分裁定，依上開說
23 明，尚非假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即無民事訴訟第53
24 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況系爭商標聲請假處分
25 事件，經智財法院發回本院，本院業於109年10月12日以智
26 全字6號為准予假處分之裁定，迭經智財法院以民商抗4號裁
27 定及最高法院台抗50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及再抗告確
28 定，益證被告聲請假處分並非自始不當。是原告上開主張，
29 自屬無據。

30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3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是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
04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05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06 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
07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而言。次按債務人因假
08 扣押受有損害，向債權人請求賠償，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
09 531條之規定，而係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則須債權人
10 聲請假扣押有故意過失，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11 第285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之故意或過失以聲請法院實施
12 假處分之手段，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必須行為人對於其聲
13 請假處分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
14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

15 2. 查，本件被告聲請假處分既無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
16 第53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已如前所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17 法則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即須被告聲請假處分有故意或過
18 失，始得為之。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假處分並為強制執行，致
19 其無法將系爭商標授權他人從事商業行為並影響商譽，受有
20 損害，系爭假處分裁定經智財法院廢棄，且本案訴訟一審敗
21 訴，被告對其構成侵害行為云云。然查，被告提起系爭本案
22 訴訟，聲請假處分裁定並持以強制執行，乃基於憲法第16條
23 規定賦予人民之訴訟權，為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為不法侵
24 害行為。又被告以兩造間經紀合約已終止，依民法契約關
25 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原告
26 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告，而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
27 9年度智字第21號判決確認兩造間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不存
28 在，系爭商標權請求移轉登記部分則予以駁回，有本案訴訟
29 判決可稽（見本院二第93至108頁），惟被告就兩造間經紀
30 合約是否業經終止及系爭商標歸屬有爭議，因而提起本案訴
31 訟，並慮及原告可能將系爭商標讓與、授權、設質、信託及

01 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移轉，因而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禁止
02 原告將系爭商標處分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以保全現狀，避
03 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非無正當理由，
04 應認係權利之正當行使，與民法第184條所規範之侵權行為
05 須具備不法評價之性質不符，其聲請法院對系爭商標為假處
06 分，亦難謂有何故意或過失。至智財法院縱將系爭假處分裁
07 定廢棄，實係以專屬管轄之程序爭議發回本院，並非認定債
08 權人確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處分，如前所述，尚不能
09 執此主張被告主觀上當然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之不法故意或過
10 失。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及
11 系爭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之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
12 權利，或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等情事，自難要令被告負
13 侵權行為之責。準此，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
14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假處分所受損害。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
19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1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黃國焜

01

附表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登記名義人
1		01324142	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
2		01324322	
3		01328796	
4		01310955	
5		01311107	
6		01613820	

02